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性文件；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者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二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具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由上市公司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并向本所报送独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净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关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